



泉州将立法保护华侨历史遗存

泉州2024年立法计划“出炉”，7个立法项目被列入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文/图) 1月24日,记者从泉州市人大常委会获悉,包括泉州市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泉州市社会信用条例、泉州市砂石矿产资源管理规定在内的7个立法项目被列入泉州市2024年立法计划,其中,继续审议项目1个、审议项目4个、预备项目2个。

华侨历史遗存方面:泉州是著名侨乡,拥有海外华侨华人950多万人。一直以来,广大华侨华人心系故园,通过侨汇、投资、捐赠、文化交流等多种渠道参与祖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

实践,留下了“番仔楼”“闽南侨批”等众多华侨历史遗存,成为泉州华侨历史的文化载体。立法保护华侨历史遗存,对密切海外侨胞同家乡的情感联系、汇聚侨心侨智侨力、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立足侨乡实际,先行先试,将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条例列入今年的审议项目,进一步填补立法空白,保护管理、传承利用好华侨历史遗存,促进华侨文化的传承与弘扬。

社会信用方面:制定泉州市社会信用条例,是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

举措,对传承弘扬“晋江经验”,优化泉州市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砂石矿产资源管理方面:泉州沿海地区地下砂石矿产资源丰富,开采历史悠久,是传统开采加工区。为严格规范砂石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利用,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妥善处理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的关系,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将泉州市砂石矿产资源管理规定列入今年的审议项目,立良法促发展,以高质量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泉州不少华侨建筑承载着乡愁记忆

把关怀送到百姓“家门口”

泉州洛江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走进河市镇,微文艺、微宣讲、微集市等让观众拍手叫好



海都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郭思婧 文/图

烤地瓜、炸地瓜粉团、吃四果汤、扎稻草人、DIY草帽、听歌赏舞……1月23日上午9时40分,海都记者来到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只见河市镇的华优自然教育基地一片欢声笑语,村民们脸上洋溢着丰收的喜悦。2024年洛江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服务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在这里举行。据悉,本次活动通过微文艺、微宣讲、微分享、微实践、微集市、微研学及文化产业专题会展等多种形式展开。



村民在品尝四果汤

听闽南语 看掌中木偶

伴着开场歌舞《幸福中国一起走》,文艺演出拉开序幕,“落地有声”宣讲团成员、市级非遗传承人黄德模以闽南四句和掌中木偶戏的形式,绘声绘色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家在聆听党的“好声音”中

不断响起掌声。小组唱《如愿》、舞蹈《悬丝指语》、歌曲《遇见洛江》、武术表演《俞家棍》、廉洁主题小品《误会》……形式多样的节目轮番上演,令台下观众拍手叫好,大型歌舞《相亲相爱》更是将现场气氛

推向高潮。“这次我是结合掌中木偶,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乡村振兴等搬上舞台去宣讲,看到群众还是蛮喜欢的。”黄德模告诉海都记者,2020年开始他借由掌中木偶戏接连创作了疫情

防控、森林防火、防抗台风、禁毒等不同主题的宣传视频,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更是精心编排了这一节目,“听闽南语、看掌中木偶戏,更接地气也更亲切。明年会继续用这种方式进行宣传。”

让政策“下乡” 让服务“上门”

微分享活动现场,邀请文明家庭成员、见义勇为道德模范代表到场,与村民畅谈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亲身感受。见义勇为道德模范杨祖团告诉记者:“这次主要是分享我在2022年曾经救过一个落水儿童的事迹。

我是一名退伍军人,也是下堡村党支部书记,想通过分享亲身经历,感染倡议大家踊跃加入见义勇为行列。”现场,还设置了“童心向党”“我和我的祖国”等主题画展,吸引众多人驻足观看。区直各有关部门

工作人员开展宣传咨询服务,向群众分发《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新型婚育文化、垃圾分类等主题宣传材料,认真讲解相关知识,让政策“下乡”,让服务“上门”。同时,义诊、义剪等志愿服务得到了现场群众的

连连夸赞,大家纷纷表示这场活动把关怀送到了“家门口”,感到十分暖心。现场还开展了特色美食展示、义卖、农耕体验等活动,邀请辖区文化企业进行展览展示,充分展示洛江区文化产业发展成果。

百场文化惠民活动 服务群众10余万人次

洛江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荣伟表示,提档升级、扩容下沉,纵深推进“三下乡”活动“常下乡、常在乡、常惠乡”,让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

充实。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洛江区广泛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各类文化惠民活动100多

场次,累计服务群众10余万人次;建成潮涌桥南文化展示馆、陈三五娘文化公园等文化阵地,推动俞大猷公园、罗溪乡村博物馆、奕聪美术馆等改造提

升,开展主题活动200多场,不断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热在基层、暖在人心,切实把党的政策、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和欢乐送到广大乡亲家门口。

泉州严查寒假违规校外培训

即日起至2月底,将通过“日查+夜查”“联检+抽检”等形式拉网式排查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海都记者从泉州市教育局了解到,为进一步落实“双减”政策,落实教育部关于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的要求,即日起至2月底,泉州开展寒假期间校外培训专项治理工作,严查违规校外培训。

专项行动期间,教育、文旅、科技、体育等主管部门将联合消防救援等部门督促指导培训机构严格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安全

生产相关规定要求,加强营业期间安全巡查、开展安全自查自纠,完善疏散逃生等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培训机构在寒假前至少开展1次安全自查自纠;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的防火等安全巡查;对培训机构至少开展1次安全专项检查,对存在场地、设施、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机构,立即停业整改,坚决维护学生生命安全。

寒假是机构开展集中住宿艺考培训期,相关部门将重点关注机构开展集中住宿培训的情况,落实好机构消防、安保、场地和条件配备等要求,及时掌握辖区内学生参训情况,确保培训安全;着重维护招生考试秩序;严查严禁艺术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查处方式上,各县(市、区)将通过“日查+夜

查”“联检+抽检”等形式,开展分阶段、地域交叉排查以及拉网式排查。对违规培训多发的商务楼宇、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严防严查隐藏在酒店、咖啡厅、居民楼等场所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2月底前,各县(市、区)对查处的校外培训机构视情节严重予以处置。情节较轻的,予以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拒不整改的,依法责令停止办学、注销办学资质。

相关部门将常态化开展“爆雷”“冒烟”监测,发现风险苗头第一时间通报公安机关,坚决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如发现培训机构存在违反“双减”政策规定的培训行为,请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此外,泉州市教育局还提醒广大家长理性交费规避风险,下载“校外培训家长端”APP或支付宝小程序“校外培训家长端”进行选课、缴费、消课及退费,切实避免“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风险。



校外培训家长端 APP 最新下载地址